

合同编号：

榆垓综合治安服务大厅食堂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榆垓镇综合治安服务大厅食堂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新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7日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施艳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新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翠环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49 号院 21 号楼 1 至 2 层 1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及劳务安排，包括原材料采购、安全卫生管理、早午晚营养制作、食堂服务工作。

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主管	10300	12 个月	123600	10300 元/人/月*1 人
2	厨师	40500	12 个月	486000	10125 元/人/月*4 人
3	面点师	26100	12 个月	313200	8700 元/人/月*3 人
4	洗碗工	13000	12 个月	156000	6500 元/人/月*2 人
5	服务员	14000	12 个月	168000	7000 元/人/月*2 人
6	管理费	12468	12 个月	149616	(10300+40500+26100+13000+14000)*12%
7	税	6982	12 个月	83784	(10300+40500+26100+13000+14000+12468)*6%
总价（元）				1480200	

餐饮费用及用餐标准：

餐饮费用： 50 元/人/天

暂估价：2830000 元

用餐标准:

标准 餐次	餐费标准 (元)	主食标准	菜品标准
早餐	12 元	面食 2 种 杂粮 1 种 鸡蛋 1 种	凉菜 4 种 热菜 1 种 (冬季) 粥 1 种 牛奶
中餐	24 元	米饭 面食 2 种	凉菜 2 种 热菜 4 种 2 荤 2 素 汤 2 种
晚餐	14 元	米饭 面食 2 种	热菜 3 种 1 荤 2 素 汤 1 种 粥 1 种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佰叁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大写)，¥ 4310200 (小写)，其中包括服务费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大写)，¥ 1480200 (小写)，餐费暂估价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大写)，¥ 2830000 (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按季度核对已发生的餐费及服务费。根据乙方统计的甲方就餐明细、乙方服务人员出勤记录，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核对，审核无误提出结算申请，由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将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联港嘉园分理处

账 号：0903100103020002856

银行代码：402100004601

联 系 人：宋佳然

联系电话：13011123129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八、因甲方重大活动或临时保障工作，使乙方人员工作量增加，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由乙方出示考勤记录，根据劳动法规定，按照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进行计算后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

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由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维修，烟机的清洗和日常厨杂的更换。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须提供食品加工人员的国家颁发的食品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

十二、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分类，放置在指定位置并负责清运或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十三、乙方须按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张育林

联系电话：89213304

乙方负责人：宋佳然

联系电话：13011123129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四、本合同于2024年6月7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北京新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郭肇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49号院
21号楼1至2层111

联系电话：13910290128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